

一、主席致詞

二、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如附件 1)，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 一、依國教署 114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1884 號函「有關貴校重新檢視學生獎懲規定並依規辦理修正一案」辦理。
- 二、修正案內容如附件。

決議：

案由二：修正「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2)，請討論。(輔導室)

說明：

- 一、因應 112 年 12 月 20 日修法，特推會組成應納入特殊教育學生代表及內容編修。

決議：

三、臨時動議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95.1.3校務會議訂定
98.01.20校務會議修正
101.1.10第6次擴大行政會報修正
101.1.17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101.8.29校務會議修正
102.3.05第2次擴大行政會報修正
103.02.10校務會議修正
103年6月17日行政會報修正
103年6月25日第五次導師會報修正
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4年6月25日學務會議修正
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6月7日擴大行政會報修正
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6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
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年3月08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114年4月16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曾文家商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三、獎懲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四、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五、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霸凌因應評估小組等決議處分者，適用本獎懲實施要點之規定。

六、學生之獎勵與懲罰類別如下：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另學生於當學期內，凡累滿大過(含)以上，且該學期內均未申請愛校服務記錄者，得不同意辦理愛校服務申請。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四)住(寄)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五)課堂表現優良，與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六)值日特別盡職者。

(七)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八)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九)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十)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十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表現良好，因而增進校譽者。

(十二)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四)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五)按時繳作業與週記，內容充實者。

(十六)擔任校內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十七)其他未列舉之優良行為經簽奉核准合於記嘉獎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因而增進校譽者。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三)擔任校內幹部負責、盡職，整學期表現優異者。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五)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六)熱心公益、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七)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八)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九)拾(金)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十)代表學校參加運動比賽成績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十一)其他未列舉之優良行為經簽奉核准合於記小功者。

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足為同學楷模者。

(二)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三)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四)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五)參加校外各種服務，表現特別優異者。

(六)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七)有特殊優良、義勇行為，足為全校學生楷模者。

(八)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九)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十)其他未列舉之優良行為經簽奉核准合於記大功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一)言論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者，情節較輕者。

(二)與同學吵架，影響校園秩序者。

- (三) ~~無故不參加遵守~~升旗、朝(週)會、休(結)業式等重大集會或~~擾亂~~課堂秩序(私自調換座位)等，影響教學進行與他人學習，經提醒後，仍未改正者。
- (四) 隨地吐痰或亂丟垃圾、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未依規定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等)，經勸導仍未無效者。
- (五) 未能配合各處室或任課老師繳交資料(不含繳交作業、週記抽查)，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
- (六) 擔任校內幹部不盡職，致影響工作推行者。
- (七) 不遵守請假規則，經通知或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者。
- (九) 在校園內(含學生專車)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影響他人權益、學習或休息，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 蓄意破壞公物、攀折公有花木，踐踏草皮屢勸仍未改正者。
- (十一) 攜帶、閱讀~~有礙身心發展之情色書刊、圖片多媒體影音檔案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或使用非法盜賣光碟軟體，違反智慧財產權初犯者。
- (十二) 冒用他人專車月票或未購票私自上車初犯者。
- (十三) 機(腳踏)車未依規定位置停放，出入校園超速等，經勸導不聽者仍未改正者。
- (十四) 經常性言行騷擾他人，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十五) 有抽菸、吃檳榔或飲酒進入校園者遭糾舉者。
- (十六)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像，當面或藉由平面或其他電子媒介、網路謾罵、散播中傷他人言論、網路拍賣導致糾紛情節輕微者。
- (十七) 無故不服從師長、交通導護隊、學生大隊長、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十八) 未經師長同意使用手機、平板電腦及其他各類3C電子產品者。
- (十九) 在校園內慶生或慶祝活動，相互塗抹奶油、刮鬍泡、綑綁膠帶其他相類物質、追逐、丟水池等，致影響他人身心、破壞校園公物秩序及整潔，情節輕微者。
- (二十) 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影響校園環境，有具體事實者。
- (二十一) 未經師長核准，私自進入或逗留教室(含例假日、放學後、室外課)專業教室、社團辦公室者。
- (二十二) 走動撥接行動電話，影響校園安全及上課秩序安寧。
- (二十三) 學生個人之電子產品未經師長同意(行動電話、平板、行動電源等3C 電子產品)於校內各場地充電，經查屬實；累犯屢勸不聽者，記警告兩次處分。
- (二十四) 教室或走廊打牌、打球、追逐等情事，影響他人安寧或造成公共危險者。
- (二十五)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定，有具體事證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六) 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者(含未戴安全帽、違規停車、穿越馬路、變更車體等)，經勸導後仍未改正，上述情事經查屬實不得再騎乘機(踏)車進入校內。
- (二十七) 參與班級整潔工作(含寒暑假)時，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二十八) 攜帶動(寵)物到校，經勸導後仍不聽從指導者。
- (二十九) 浪費水電能源，經勸導後仍未改正。
- (三十) 對教職員、同學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一) 無正當理由棄權參加比賽活動者。
- (三十二) 隨意觸動消防器材設備者。
- (三十三) 借閱圖書館館藏書及影音媒體等財產物品逾期未歸還，經催繳仍未歸還者。
- (三十四) 未依規定於指定場所(教室、福利社、餐廳)飲食者。
- (三十五) 違反各運動場館、專業教室、各項器材設備借用和使用規定者。
- (三十六) 未經導師同意及師長陪同下，擅自於校園內舉行班級或群體活動(如：慶生、烤肉、交換禮物、~~玩水丟水球~~…等)。

- (三十七)未經報備同意陪同校外人士進入校園各場域，有安全之虞者。
- (三十八)無正當理由逾時申辦各處室相關手續者(如:就學貸款、兵役緩徵、專車搭乘減免、學雜費減免、午餐補助、健康檢查回條等)，得取消其相關權益。
- (三十九)學生因違反學校相關規定而遭校方施予愛校服務、靜坐反省、書面自省等輔導管教措施時，若學生無故未執行，經查情節屬輕微或屬初犯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核予警告處分。
- (四十)未依規定申請騎乘電動自行車、有駕照未依學校規定申請騎乘機車，經勸導仍未改正者或校外違規停車，經查屬實者。
- (四十一)在校內發生親吻、擁抱、撫摸，影響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其他學生權益者。
-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考試使用各種方式之舞弊行為經查情節較輕者。
- (二)校內與同儕發生口角或肢體衝突，情節輕微者。
- (三)未經同意私自取用他人物品或私拆他人函件者。
- (四)不遵守交通規則，經警察糾舉通知校方者。
- (五)校內吸菸(含電子菸)、吃檳榔、飲酒、賭博及攜帶菸具、打火機等~~違禁~~物品入校或協助風險行為分擔者(把風)等不良行為者。
- (六)無故不假離校外出者。
- (七)住宿生不假離校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者。
- (八)無駕駛執照騎(駕)油、電機械動力車輛經查屬實者。
- (九)經常性言行騷擾他人，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較重者。
- (十)攜帶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電擊器、賭具、瓦斯罐、~~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等易肇生危險物品進入校園情節輕微者。
- (十一)攜帶或閱讀~~有礙身心發展之情色書刊、圖片、多媒體影音檔案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或使用非法盜賣光碟軟體，違反智慧財產權累犯者。
- (十二)使用言語或文字、圖像、照片，當面或藉由平面或其他電子媒介於網路謾罵、散播中傷他人言論、網路拍賣導致糾紛，情節較重者。
- (十三)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或於校外有吸菸(含電子菸)、吃檳榔、飲酒、飊車等行為，致肇生違法情事者。
- (十四)撕毀學校佈告者。
- (十五)違犯第十點所列規定，屢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十六)冒用他人專車月票或未購票私自上車累犯者。
- (十七)未經任課老師許可上課時間使用行動電話拍照、錄影、錄音及傳送影音資料，經查屬實。
- (十八)在校期間因與同學發生言語、肢體摩擦，呼朋引伴擴大事端，經查屬實。
- (十九)於校內發生合意性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 (二十)無故不服從師長、交通導護隊、學生大隊長、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共事務之勸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有言語頂撞者或以強暴、恐嚇、公然侮辱回應者。
- (二十一)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等，情節較輕者。
- (二十二)未經校方同意，私自複製班級教室、辦公室鑰匙或電梯教學設備用之感應卡者。
- (二十三)越牆進出校園者。
- (二十四)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五)同在重大違規現場且未予規勸制止或協助風險行為分擔者(把風)等不良行為者。
- (二十六)汽、機車、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腳踏自行車附載坐人者，駕駛人與乘坐人併同處分，但汽、機車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 (二十七)違反各運動場館、專業教室使用規定者，並造成場地、設備、物品等毀損者。
- (二十八)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

- (二十九)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塗改點名卡、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情節輕微者。
- (三十)未依規定申請騎乘電動自行車、有駕照未依學校規定申請騎乘機車，屢勸不聽且情節嚴重者或校外違規停車遭民眾檢舉，經查屬實者。
- (三十一)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 (三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二)校內毆打或以暴力威脅同學或集體械鬥者。
- (三)對師長口出惡言、言論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肇生肢體暴力及散撥不實言論誣蔑師長者。
- (四)考試使用各種方式（含手機及電子通訊器材）之舞弊行為經查情節嚴重者。
- (五)校內外有竊盜行為經查屬實者。
- (六)在校外言行涉法，涉及公共安全，情節嚴重者。
- (七)經警察機關轉知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確有違法事實者。
- (八)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塗改點名卡、請假單或其他文件，情節嚴重者。
- (九)未滿18歲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
- (十)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防制委員會~~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一)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校園性別事件~~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且情節重大者。~~
- ~~(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十三二)~~私自聯絡校外人士進入校園集體鬥毆滋事者。
- ~~(十四三)~~攜帶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電擊器、賭具、瓦斯罐、~~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等易肇生危險物品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物品進入校園情節嚴重者。
- (十五四)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

十三、在休學期間，校外行為涉及違法、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情節嚴重者，以相關法令規定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四、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記嘉獎、記功、記警告、記過由學務處主任核定，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學生特殊管教作為、記大功、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後執行。並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學生休學期間，獎懲記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記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記錄重新計算。

十六、學生之獎懲（警告、小過、大過），應隨時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獎懲通知書內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學生、導師、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特殊或重大之懲處，必要時得函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七、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十八、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獲監護人同意。

十九、本要點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第十點第三款 <u>無故不參加</u> 升旗、朝(週)會、休(結)業式等重大集會或 <u>擾亂</u> 課堂秩序(私自調換座位)等，影響教學進行與他人學習，經提醒後，仍未改正者。	第十點第三款不 <u>遵守</u> 升旗、朝(週)會、休(結)業式等重大集會或課堂秩序(私自調換座位)等，影響教學進行與他人學習，經提醒後，仍未改正者。	原條文部份未符合明確性原則，故增刪內容。
第十點第十一款攜帶、閱讀 <u>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u> 或使用非法盜賣光碟軟體，違反智慧財產權初犯者。	第十點第十一款攜帶或閱讀 <u>有礙身心發展之情色書刊、圖片多媒體影音檔案</u> 或使用非法盜賣光碟軟體，違反智慧財產權初犯者。	配合教育部於 113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第十點第三十六款未經導師同意及師長陪同下，擅自於校園內舉行班級或群體活動(如：慶生、烤肉、交換禮物、 <u>玩水丟水球</u> …等)	第十點第三十六款未經導師同意及師長陪同下，擅自於校園內舉行班級或群體活動(如：慶生、烤肉、交換禮物…等)。	新增「玩水丟水球」，經導師同意及師長陪同下，以確保活動安全，
第十一點第十款攜帶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電擊器、賭具、瓦斯罐、 <u>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u> 等易肇生危險物品進入校園情節輕微者。	第十一點第十款攜帶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電擊器、賭具、瓦斯罐等易肇生危險物品進入校園情節輕微者。	配合教育部於 113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正規定，新增「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第十一點第十一款攜帶或閱讀 <u>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u> 或使用非法盜賣光碟軟體，違反智慧財產權累犯者。	第十一點第十一款攜帶或閱讀 <u>有礙身心發展之情色書刊、圖片、多媒體影音檔案</u> 或使用非法盜賣光碟軟體，違反智慧財產權累犯者。	配合教育部於 113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第十一點第三十一款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 <u>防制委員會</u> 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第十一點第三十一款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 <u>因應小組</u> 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配合教育部於 113 年 4 月 17 日公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規定。
第十一點第三十二款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 <u>校園性別事件</u> 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第十一點第三十二款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 <u>性騷擾或性霸凌</u> 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配合教育部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規定。
第十二點第十款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 <u>防制委員會</u> 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第十二點第十款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 <u>因應小組</u> 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配合教育部於 113 年 4 月 17 日公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規定。
第十二點第十一款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 <u>校園性別事件</u> 屬實者(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	第十二點第十一款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 <u>性侵害行</u> 為屬實者(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	配合教育部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規定。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u>且情節重大者</u> 。	此限)。	
本款規定刪除	第十二點第十二款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與第十二點第十一款合併修正，爰本款規定刪除。
第十二點第十三款攜帶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電擊器、賭具、瓦斯罐、 <u>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u> 等易肇生危險物品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物品進入校園情節嚴重者。	第十二點第十四款攜帶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電擊器、賭具、瓦斯罐等易肇生危險物品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物品進入校園情節嚴重者。	配合教育部於 113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正規定，新增「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 一、本表格請自行延伸，請以12號標楷體填寫。
- 二、請將修正之學生獎懲規定填列於本表格中。
- 三、修訂條文(新)、現行條文(舊)文字相異處，請以底線標示。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16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

~~(一) 民國 102 年 12 月 0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07715B 號令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 民國 102 年 01 月 01 日部授教中(一)字第 1010521617B 號令「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三)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與第四條。

二、目的：

(一) 落實辦理學校特殊教育之行政分工與合作及相關支援，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整合性服務。

(二) 協助本校特殊教育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提供適合其身心發展的個別化教育方案與輔導，促進其生活、學習、社會及職業等各方面適應，使其充分發展身心潛能。

(三)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克服困難，培養健全人格，增進社會服務能力。

三、輔導對象：就讀本校，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一) 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領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四、委員會組織：

(一) 本會置委員 ~~十九~~ **二十一** 人，由校長兼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為各處室主任代表九人、普通班教師代表三人、組長代表二人、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一~~ **二** 人、護理師代表一人、**特殊教育學生代表一人**、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一人及家長會代表一人等共同組成，以推動特殊教育。委員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得續聘之。

(二) 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五、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 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计划。

(二) 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三) 審議 ~~分散式資源班計畫~~ **一個** 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四)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五) 審議個案之課程、評量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六) 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七) 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八) 規劃教師 **及家長** 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九) 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十) 審議特殊教育班設班計畫、課程規劃及特殊教育方案。

(十一) 審議轉學或轉入不同群科身心障礙學生之學分數對照與認定。

(十二) 處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六、職掌分工如下：

(一) 校長：

- 1、統籌督導學校特殊教育工作之推行。
- 2、審核特殊教育各項工作計畫，協調各相關人員，承辦各項相關業務。
- 3、定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會議。
- 4、聘請特殊教育專業教師，落實特殊教育之理念。
- 5、辦理與特殊教育機構之聯繫與合作事宜。
- 6、其他相關事項。

(二) 教務處：

- 1、依特殊教育學生個別需求及特性適當編班並協助推動融合教育。
- 2、安排適當課程及適合任教之任課教師。
- 3、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考查依照 IEP 規劃個別處理與登錄。
- 4、協助提供各項教學資源、視聽器材和特別教室。
- 5、~~遴選適當的資源班外加或抽離課程任課教師。~~
- 6、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安排動線方便之班級教室及專科教室。
- 7、協助規劃特殊考場之監考、試卷處理及相關輔具等試務工作。
- 8、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資訊，並協助特教獎助學金業務。
- 9、配合政策推動本校特殊教育課程大綱。
- 10、其他相關事項。

(三) 學務處：

- 1、遴選具有特殊教育理念之導師來接納特教學生。
- 2、管理特殊教育學生出缺席、常規及獎懲記錄。
- 3、協助辦理校內外各項活動。
- 4、依需求協助處理體育術科免修、軍護術科或學科免修及彈性調整評量方式。
- 5、處理特殊教育學生臨時突發狀況或緊急事件。
- 6、協助安排特殊教育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集會活動之機會。
- 7、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安全行為、秩序、儀容、整潔等管理。
- 8、其他相關事項。

(四) 總務處：

- 1、改善校內設施建置，建立無障礙學習環境。
- 2、提供適當地點以利特殊教育（班）教學活動。
- 3、協助特殊教育（班）各項設施之規劃、採購與維修。
- 4、管理特殊教育相關設備及財產。
- 5、其他相關事項。

(五) 輔導室：

- 1、推動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 2、參與特殊教育學生之個案研討會議，提供輔導諮商技巧。
- 3、安排認輔教師，推動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事宜。
- 4、協助鑑定特殊教育學生智力或性向及轉銜。
- 5、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個別諮商及心理輔導。
- 6、協助有需要之特殊教育學生安排轉介相關機構。
- 7、提供教師、學生及家長諮詢服務。
- 8、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生涯輔導，包括性向、學業能力等各項評估及相關輔導課程及升學輔導，亦即提供升學資訊、升學管道說明等。
- 9、鼓勵一般學生擔任志工，協助特教學生之學校適應。
- 10、其他相關事項。

(六) 人事室：

- 1、協助特殊教育教師辦理支領特殊教育加給等事宜。
- 2、協助教師有關特殊教育相關進修、研習事宜。

3、鼓勵或表揚表現優異之特教教師及行政人員。

4、其他相關事項。

(七) 主計室：

1、協助特殊教育業務之年度經費概算編列。

2、控管特殊教育經費預算與執行。

3、執行特殊教育經費專款專用相關事宜。

4、其他相關事項。

(八) 實習輔導處：

1、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參加檢定事宜。

2、協助辦理校內、外實習工作及教學改進事宜協助特教學生職場參觀及見習。

3、提供相關人力市場資訊及職場安全、就業能力輔導等資訊。

4、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有關就業機會、辦理求職登記及推薦就業等事宜。

5、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參加校內技藝競賽及全國技藝競賽選手選拔事宜。

6、其他相關事項。

(九) 特殊教育教師：

1、規劃、執行各項特殊教育工作。

2、特殊教育學生個案管理。

3、擬定特殊教育年度行事曆。

4、與各處室、普通班教師協調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5、協助有需要之特殊教育學生安排相關專業人員入校服務；必要時，醫療機構之聯繫與尋求支援。

6、推派特殊教育學生參加各種比賽。

7、依據本委員會安置特殊教育學生於適當班級之決議，辦理學生入班相關事宜。

8、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個案研討會、家長座談會、行政協調等相關會議。

9、接受疑似特教學生之轉介，進行初篩及各項鑑定工作；針對特教舊生進行跨教育階段重新鑑定工作。

10、辦理各項特教研習活動、入班宣導，促進融合，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11、提供普通班教師和特教班學生家長諮詢。

12、協助處理特殊學生申訴案件。

13、提供或協助申請特殊教育學生所需之各項特教服務，並辦理相關福利、權益事宜。

14、校內外資源連結之協調與溝通。

15、提供特教獎助學金訊息及申請。

16、其他相關事項。

(十) 一般教師：

1、接納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教學與評量。

2、擔任特殊教育學生之認輔工作，加強特殊教育學生生活及心理輔導。

3、參加特殊教育學生相關會議。

4、參加研習，充實特教知能。

5、協助相關單位推展特殊教育相關之宣導活動。

6、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之聯繫及親職教育。

7、觀察特殊教育學生的班級表現，隨時與資源班教師聯絡，交換輔導心得及協助轉銜。

8、配合特殊教育學生之需要，改變教材教法及調整評量方式，以達有效適性學習。

9、發現並協助轉介有特殊需求的學生。

10、其他相關事項。

(十一) 學生家長：

1、主動與導師、任課教師、特教教師及輔導老師保持密切聯繫。

2、隨時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學習、生活及休閒活動等方面的狀況，供教師作為輔導之參

考資訊。

3、與教師充分配合教學及輔導事項。

4、積極參與校內各項親師生座談及相關會議。

5、參加家長團體辦理之進修活動或家長成長團體。

七、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

八、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依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九、本校特殊教育之推行，除依特殊教育相關法規處理外，悉依本委員會之決議執行。

十、本要點經特推會討論，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勤休制度宣導

*

背景

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健康權

訂定框架性規範:

- 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
- 服勤與休假之頻率
- 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

辦公時數原則

公務員服務法§ 12II

- 每日8小時、每週40小時
- 每日正常辦公時數，連同延長辦公時數不得超過12小時
- 每月延長辦公時數不得超過60小時



延長辦公時數要件



經主管指派

加班指派考量急迫、必要及合理性，並應併同檢視同仁當月加班情形。



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



執行職務



得再延長工時之條件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
辦法(以下簡稱服勤辦法) § 4(一般人員)

- 搶救重大災害
- 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
- 辦理重大專案 / 特殊重大專案
- 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

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

＊
每日工時上限14小時
每月加班上限80小時

1 個月函報教育部備查

急迫必要、人力調度
困難
每日工時不受14小時
之限制（不得連續超
過3日）
每月加班上限80小時

1 個月函報教育部備

特殊重大專案
3個月加班上限
240小時
審慎評估運用

事前簽報教育部同意

輪班輪休人員服勤時數

- 辦公時數依輪班輪休制度排定

正常辦公時數連同延長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12小時

- 延長辦公時數

每月不得超過 80小時

- 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

除有搶救重大災害等例外情形，至少應有連續11小時

- 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

至少應有連續1小時之休息，休息時間不計入辦公時數

*

*

- 休息日數

週休 2 日。經主管機關同意得調整為每2週4日/每4週8日/集中於下次出勤前休畢

加班補償



加班補休

- 加班事實發生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應於 2 年內補休完畢。



加班費

- 本校因預算不足，以補休方式補償。(勞基法人員另外適用)



行政獎勵

- 因機關預算之限制或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無法給予加班費、補休假，應給予公務人員考績（成、核）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

*

定期檢討勤休制度妥適性



檢討非必要勤務

- 說明你和競爭對手不同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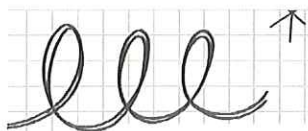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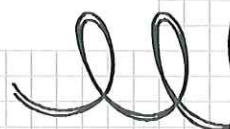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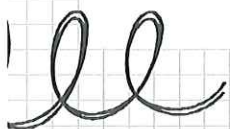
業務流程簡化

- 說明你和競爭對手不同之處。



資訊化或委外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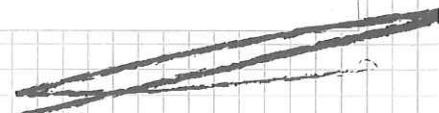
- 說明你和競爭對手不同之處。



Q&A 1、辦公時數跨日合併計算方式

- 依各機關正常辦公時間為每日辦公時數之起算時點，以連續24小時為一日上限。
- 辦公時間跨越二日者，應合併計算為第一日之辦公時間。
- 例: 3/1(1600-2400)8時 + 3/2(0000-0800)8時
= 3/1(16時)

*



000[↑]

Q&A 2、公務員每日辦公時數（含延長辦公時數）之上限規定，如遇請假、出差或公假情形，應如何計算？

- 於機關規定之辦公時間內依相關法規請假，係透過請假方式免除法定辦公時間之勞務情形，爰請假時數仍應計入當日辦公時數計算。
- 例：上午請假半日，到班時間為1300-1730，依服務法及服勤辦法相關規定，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不得超過12小時，延長辦公時數至多以4小時為限（請假4小時+辦公4小時+加班4小時）。

*

相關資訊



服勤辦法

Q&A(112.9)



服勤辦法